

广州市法规性文件汇编

第六集

(1988年3月至1988年12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广州市法规性文件汇编

第 六 集

（1988年3月至1988年12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目 录

财 税 金 融

广州市企业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3)
广州市农村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办法	(11)
批转市托幼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调整 托幼园(所)收费标准的通知	(13)
广州市开展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实施办法	(19)

物 价 管 理

关于发动群众监督检查物价的通知	(25)
-----------------------	--------

工 交

广州市地方口岸管理实施细则	(31)
广州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暂行规定	(37)
关于简政放权, 简化手续, 提高办事效率的若干规 定	(45)
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52)
关于广州港区水面交通秩序管理的通告	(59)
广州市电信通信管理暂行规定	(63)
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暂行办法	(69)
广州工业经济协会章程	(75)
广州市集体和个体采矿征收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办 法	(79)

城 乡 建 设

- 广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规定 (83)
- 广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管理实施办法 (87)
- 广州市商品房及有偿转让开发土地的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92)
- 关于在市区内三十三条干道两侧的建设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的通告 (96)
- 广州市勘察设计院跨地区经营管理实施细则 (98)
- 广州地区建筑工程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01)
- 广州市公园管理规定 (110)
- 广州市燃气建设工程集资办法 (116)

房 地 产 管 理

- 广州市市区划拨建设用地拆迁房屋动迁工作管理规定 (121)

市 场 管 理

- 关于取缔黑市交易国库券的通告 (127)
- 广州市私营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129)

对 外 经 济

- 关于因公临时出国赴港澳团组和人员审批问题的通知 (137)
- 广州市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57)

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办法	(163)
-------------------------------	-------

科教文卫

关于《广州市开办各类学校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的补充通知	(177)
广州市征收零散新建扩建住宅单位的教育设施配套 费的实施办法	(178)
广州市市区农贸市场家畜家禽及其肉类检疫管理规 定	(180)
广州市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食品经营者食品卫生管 理规定	(182)
广州市社会科学基金管理规定	(190)
广州市第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194)
广州市技术引进档案资料管理办法	(203)
广州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207)
广州市引进技术学科带头人才的若干规定	(213)
广州市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215)
广州市公民义务献血工作管理办法	(218)
广州市民办科技机构管理的补充规定	(222)
广州市调处专利纠纷暂行办法	(225)

公安

关于清理整顿市区内街消防通道的通告	(233)
-------------------------	-------

劳动 人事

- 广州市临时工劳动管理办法 (237)
- 广州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基金统筹暂行办法 (242)
- 广州市国营企业劳动争议仲裁办法 (246)
-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广东省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249)
- 广州市关于职工伤病的劳动能力鉴定暂行办法 (257)

计划 生育

- 一九八八年广州市人口计划指标包干办法 (267)

部 门 职 责

- 关于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的通知 ... (273)

行 政

- 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规则 (277)
- 广州市人民政府保持廉洁的六项规定 (279)
- 广州市人民政府会议制度 (281)
- 广州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政纪处分批准权限和
办理程序的暂行规定 (286)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法制建设的三年规划 (289)

法 律 服 务

- 广州市乡镇法律服务所管理若干规定 (301)

管 理 监 督

- 广州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307)

财 税 金 融

24 25 26 27

广州市企业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

穗府〔1988〕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企业股票、债券的管理，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国发〔1987〕2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行和购买股票、债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原则。

第三条 企业股票、债券可以转让、继承，也可以作为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抵押物。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是广州地区（含市属县，下同）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的主管机关，凡广州地区企业股票、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包括企业内部集资）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批准，并接受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股 票

第五条 企业股票是投入企业股份资本金的凭证。股票持有人为企业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选举董事和被选为董事，并依照章程规定参与监督企业的

经营管理活动；领取股息，分享红利，并以其股份额对企业承担经济责任。

第六条 下列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批准可以发行股票：

-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以相互参股方式横向联合的联营企业。

第七条 企业发行股票应公布章程和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经营管理简况、发行股票目的、可行性研究、效益预测、企业自有资产净值、发行总额、支付方式、风险责任、分配原则、股东权益和组织领导等。

第八条 新建股份企业发行股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企业全部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股票的总额，应低于本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第九条 股票必须采用面值股票，分记名和不记名两种。不得退股。

股票票面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企业名称和地址、注册成立日期和注册地点、股票字样、编号；
- (二)记名股票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地址；
- (三)发行的总股数和总金额，该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和每股金额；
- (四)企业盖章和董事长盖章；
- (五)批准发行机关名称和批准文号；

(六)发行日期;

(七)转让记录栏目和支付股息红利记录栏目;

(八)股票背面载明章程简要说明。

第十条 股票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批准可以上市。

股票上市的企业必须经过评估定级。由信誉评估机构对企业的信誉情况、经济效益进行评估定级后,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批准,连同企业财务状况,向代理上市机构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购买的股票,其股息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企、事业单位存款和居民储蓄存款一年定期利率的百分之二十。企业计发的股息,可在成本列支,红利应在税后利润中提留。当年分配的股息和红利总额不得高于股金的百分之十八。

经营好、资信好、效益高,同时又符合发行股票规范化要求的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批准,其当年分配的股息和红利总额可以不受百分之十八的限制。

第十二条 发行股票企业歇业时,在依次支付职工工资和生活费、纳税、归还贷款、清偿债务后,剩余资产净值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清偿。企业破产时,按破产法处理。

第三章 债 券

第十三条 企业债券是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是一种债权证书。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期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发行债券的企业，除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外，资信较好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股份联合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批准也可以发行债券。

第十六条 企业发行债券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本企业自有资产净值；如需超过的，必须有其他具有法人资格和有足够偿还能力的经济实体担保。

第十七条 企业发行债券应当公布章程和办法。主要包括：企业经营管理简况；发行债券目的；可行性研究；效益预测；企业自有资金净值；发行总额；归还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

第十八条 债券票面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企业名称和地址、债券字样、编号；
- (二)债券的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
- (三)还本期限和利息支付方式；
- (四)批准发行机关名称和批准文号；
- (五)企业盖章和法人代表盖章；
- (六)发行日期；
- (七)债券背面载明章程简要说明。

第十九条 债券的票面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条 企业根据投资项目的特点和市场需求情况，经批准可以发行以企业产品包括煤、电、原材料或者房屋等实物作为等价清偿本息的债券。

第四章 股票、债券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广州地区企业股票、债券发行限额的年度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编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正式文件：

- (一)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和本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发行股票、债券的证明文件；
- (三)发行股票、债券的章程或办法；
- (四)企业提出申请时的上两个年度和上一个季度经主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财务会计报表；
- (五)可行性报告；
- (六)发行用途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有法定审批机关准予列入固定资产投资的批文；
- (七)新建股份制企业应有发起人认购股份的验资证明文件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文件；
- (八)其他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中央、省驻广州地区和市属企业向内部职工发行股票、债券，发行总金额在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的，县属企业向内部职工发行总金额在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可分别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分别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发行总金额超过上述规定最高限额或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批准。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

的，其投资项目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纳入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用于流动资金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第二十五条 企业经批准可以自行发售股票、债券，也可以委托证券公司、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代理发行。

代理发售单位，按代理发售股票、债券的总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具体由双方商定。

代理发售单位，对发行股票、债券的企业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批准，可以办理企业股票、债券的转让业务。

非金融机构或个人不得办理企业股票、债券的代理发售和转让业务。

第二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个人均可购买股票、债券。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和事业单位购买股票、债券只能使用国家规定其可以自行支配的资金。

单位和个人购买股票、债券所得的股息、红利和债券利息收入，按国家规定纳税。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发行股票、债券的企业和购买企业股票、债券的企、事业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凡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批准发行股票、债券的企业，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发给《批准证书》，并按发行金额的万分之一至三收取宣传注册费。企业印刷的股票、债券格式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认可，并须到指定的印刷厂委托印制。在发行前，应将票样送中国人

民银行广州分行备查。

凡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批准发行股票、债券的企业，应按季度向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报送资金平衡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债券清还后，应将清还债券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行股票、债券的企业，给予以下处罚：

- (一)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退还所筹资金；
 - (二)冻结企业发行股票、债券所筹资金；
 - (三)通知其有关开户或贷款银行停止对其贷款；
 - (四)处以违法活动所涉及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三十条 本办法颁布前，凡未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批准擅自集资的企业。应于本办法颁布后三个月内补办报批手续，逾期不办者，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或者公民个人，给予以下处罚：

- (一)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
 - (二)没收非法所得；
 - (三)处以违法活动所涉及金额的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政府发行债券和企业在国外发行债券，也不适用于境内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发行股票、债券。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颁布的《广州市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广州市农村征收教育费 附加暂行办法

(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

穗府〔1988〕73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加快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扩大农村教育经费来源，根据《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征收范围：市属各县，白云、黄埔、天河、芳村、海珠区（以下简称区）的各乡（镇）农村范围内的乡（镇）村企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饮食服务业、农业（含林、牧、副、渔）以及核定征税的各种联合企业、专业户、个体户都要按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民政部门为盲、聋、哑、残人在乡（镇）举办的福利企业和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举办的工厂、农场企业（包括中专、技工学校实习工厂）免于征收。

第三条 征收率。

1、乡（镇）村的工商企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包括个体工商业户），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千分之三计征；

2、农业户（含林、牧、副、渔）按人均纯收入百分之二计征。并以上年收入为当年的计算依据。农村五保户和个别收入低于当地贫困标准水平的，可以免征。烈军属及获得计划生育奖的农户可以减半计收。

第四条 征收办法。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由县、区